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传部〔2021〕8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党报党刊订阅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报党刊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肩负着宣传政策、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鼓舞斗志的重要责任。做好2022年度党报党刊订阅工作，对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要求，2022年需要重点订阅的党报党刊包括《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日报》《镇江日报》《求是》《群众》《半月谈》等。

根据任务要求，公费订阅报刊要优先订阅上述党报党刊。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单位至少确保订阅中央、省级、市级党报（或党刊）各一份。未完成党报党刊订阅任务的，原则上不能用公费订阅其他报刊；

2. 各学院、各部门要积极为系、科（室）等基层单位订

阅党报党刊；

3. 有条件的单位可为对口扶贫单位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文化扶贫；

4. 用公费订阅党报党刊，报销前须经党委宣传部签署意见。

目前，2022 年度报刊发行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共同完成我校党报党刊的订阅任务。

党委宣传部

2021 年 10 月 11 日